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8號

原告 羅錦福

訴訟代理人 吳麒律師

被告 趙雲馨

訴訟代理人 吳聖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陳維正（以下逕稱其名）前介紹原告投資海外基金，原告於民國101年12月10日匯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171,000美元）至陳維正帳戶，投資FI OVERSEA FUND NO.2 COMPANY LIMITED年息約8%，合約期限101年12月10日至102年12月9日為期1年，後延長至103年12月9日到期。合約到期後，原告先領回10萬美元，餘71,000美元加上2年利息約10萬美元，陳維正遊說原告改投資設於香港之晶采東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GE-EAST Investment Co., Ltd（下稱晶采公司），投資期間為103年12月10日至106年12月9日，共計3年，到期日未依約返還合約金額10萬美元及其利息；前開投資期間，陳維正又遊說原告加碼投資，原告於106年3月間匯入15萬美元至被告帳戶，投資期間為106年3月30日至107年3月29日，然於期間屆滿後亦分文未贖回。其後原告於107年間與陳維正簽訂償還協議書（下稱系爭償還協議書），其中第4條約定陳維正分6期清償，至今陳維正一期皆未履行。而原告曾委託友人至晶采公司地址查看，根本為無營業之公司，陳維正及被告亦遭違反銀行法起訴，可見原告

01 匯入被告帳戶之15萬美元並未投資晶采公司，而係遭被告挪用，故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5萬美元。並聲
02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美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3 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
04 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06 二、被告則以：依原告於109年6月29日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可
07 知，系爭15萬美元係原告透過陳維正投資晶采公司之投資
08 款，且原告因此持有晶采公司之投資合約並收受投資收益，
09 是原告質疑系爭15萬美元並未用於投資晶采公司而為被告挪用，顯屬無稽。又原告投資晶采公司GE-FUND1商品15萬美元
10 尚未贖回，該筆款項係晶采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債務，並非陳
11 維正對原告所負之債務，縱認陳維正曾於系爭償還協議書對
12 原告有所承諾，系爭15萬美元也絕非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債
13 務，被告並未承擔陳維正對原告之債務，系爭償還協議書也
14 無此約定。再者，106年8月間，陳維正因與第三人間有訴訟
15 糾紛，唯恐被告名下門牌號碼新竹縣○○市○○○○路○段
16 000號9樓之2房地遭第三人主張權利，故由被告將上開房地
17 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原告，
18 嗣被告證明其與原告之間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經本院以11
19 1年度重訴字第179號判決確認前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並不
20 存在及抵押權應予塗銷，依此亦可明確知悉被告並未積欠原
21 告15萬美元債務。原告參與陳維正從事之投資，有賺有賠，
22 並無擔保毫無風險一定獲利，原告自不能以投資獲利不如預
23 期，即主張投資款是被告的不當得利等語置辯，並聲明：(一)
24 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
25 行。
26

2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即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30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31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01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2 （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要旨參照）。又無法律上
03 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
04 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固有
05 明定。然按給付不當得利之所謂給付，係指有意識地，並基
06 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財產，強調「給付目的指向」，以決
07 定給付關係之當事人為何。在指示給付關係中，其給付關係
08 分別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及指示人與領取人間，至被
09 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則僅發生履行關係，並無給付關係存在
10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第
11 三人利益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與他方約定，由他方向第三
12 人為一定之給付，第三人因此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權利之
13 契約。倘第三人並未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之權利，即僅為
14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指示給付關係」，尚非民法第269條
15 所規定之第三人利益契約。又於「指示給付關係」中，被指
16 示人係為履行其與指示人間之約定，始向領取人（第三人）
17 給付，被指示人對於領取人，原無給付之目的存在。苟被指
18 示人與指示人間之關係不存在（或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
19 解除），被指示人應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
20 所受之利益，至領取人所受之利益，原係本於指示人而非被
21 指示人之給付，即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
22 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23 2581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經查，原告匯款15萬美元至被告帳戶內，係本於陳維正之指
25 示而匯入被告帳戶之投資款等情，此業經原告於起訴狀載述
26 明確，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亦即關於該筆匯款之法律關係，
27 係成立於原告與陳維正間，揆諸前揭判決要旨，兩造與陳維
28 正間應屬「指示給付關係」，被指示人即原告係為履行其與
29 指示人陳維正間之約定，始向領取人即被告為給付，原告對
30 於被告原無給付之目的存在，尚非給付關係，兩造間自無從
31 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

01 求被告返還15萬美元，要屬無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
03 萬美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4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
05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陳佩瑩